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功能薄弱而有照顧疏

01 忽，致受安置人腦傷，且其家親屬暫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之  
02 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民國11  
03 4年2月25日10時21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  
04 院裁定延長安置。考量現階段監護人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聲  
05 請人將持續改善監護人之親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06 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7 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86號  
09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  
10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  
11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2 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6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3 定。而受安置人作息及飲食狀況尚屬正常，經醫師觀察評估  
14 其肌肉及身體發展雖較緩慢、稍左右不協調，然透過早期療  
15 育已明顯進步中。另受安置人預防性使用癲癇藥物，並持續  
16 食用維生素D3及鐵劑之保健品。回診檢驗受安置人有腦室擴  
17 大，目前暫未能確定影響發展之範圍，需2、3個月回診一  
18 次，114年11月3日再次安排腦波檢測，顯示腦室未再擴大，  
19 但仍需持續觀察，並避免再次撞擊。視網膜出血部分，經眼  
20 科追蹤已無出血狀況，建議滿2歲再次回診。受安置人與照  
21 顧者尚能建立正向依附及互動，受照顧狀況良好。觀察受安  
22 置人鮮少哭鬧、好照顧，且排便狀況穩定並能睡過夜。安置  
23 後受安置人之父態度積極，接受安置人返家之意願高，對未  
24 來照顧安全，其父表明除持續提升自己及其母親職能力外，  
25 也將申請保母或托嬰中心協助，避免再發生意外事件。其母  
26 亦期待能接受安置人返家，因此目前配合本中心處遇，建立  
27 適當親職觀念，並持續增進照顧技巧與能力，積極練習餐食  
28 製作及沐浴等育兒技巧。此次安置期間由其父母主要參與會  
29 面，偶其外祖父母亦共同會面，過程中觀察其父照顧能力仍  
30 較案母佳，然現其父也主動邀請其母學習育兒知能，並從旁  
31 協助。而其母亦願意於社工及其父鼓勵下嘗試學習基本育兒

01 技能。115年1月16日安排首次返家探視，社工要求規畫適當  
02 之安全維護、遊戲空間及添置獨立嬰兒床，並讓其母學習沐  
03 浴受安置人及更換尿布等技巧，其父則從旁輔助。觀察此次  
04 探視期間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尚可，惟其父母主動分享因期  
05 待長時間與受安置人玩樂而忽略作息，致返家期間稍有作息  
06 顛倒之情形，社工已予以提醒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  
07 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  
08 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之親職  
09 及教養能力是否已經提升有待觀察，尚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  
10 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  
11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  
13 工作之進行。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曾羽薇